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公告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建議A股發行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通函(「該等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正式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同日公佈，本公司已獲核准建議A股發行。建議A股發行所發行股數不超過150,000,000股，有效期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

由於建議A股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條款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